

# 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3 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3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股东祖国良曾与金春林存在股权代持关系，2016年12月16日，金春林、祖国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春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祖国良，双方解除代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苏州晟成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苏州晟成系由祖国良、金春林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6 日，祖国良及金春林向王春华借款 100 万元并将前述资金作为投资款转入苏州晟成；2013 年 12 月 27 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 100 万元用于归还王春华的借款；2016 年 5 月 13 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归还了前述 100 万元借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说明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用于偿还出资款是否合法，是

否涉嫌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祖国良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借用苏州晟成资金用于出资，迟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归还借款，且无利息费用，是否属于长期占用苏州晟成资金，主观上是否存在恶意。

(2) 报告书称“相关公司登记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晟成出资到位、合法存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具证明的部门名称及《证明》的具体内容。

(3) 说明上述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4) 2016 年 5 月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归还 100 万元借款，在此之前和代持人金春林取得苏州晟成现金分红 1,200 万元，该次分红时祖国良是否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是否享有获得现金分红的权利。

(5) 祖国良承诺，保证如因上述问题而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收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对苏州晟成及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任何影响。请说明上述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和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苏州晟成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分别涉及现金分红 1,200 万元和 2,25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苏州晟成在 2016 年进行两次现金分红的原因，利润分配比例是否合理，利润分配水平是否与苏州晟成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等相匹配，并说明对其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上述分红对企业价值估算的影

响，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苏州鑫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盛通”）设立时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来源系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陆惠忠借入的资金，2012 年 1 月 4 日，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分别收到陆惠忠借予资金，并于同日注资苏州鑫盛通，次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向陆惠忠归还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归还 3,000 万元借款。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用于偿还出资款是否合法，是否涉嫌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借用苏州鑫晟通资金用于出资，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还借款，且无利息费用，是否属于长期占用苏州鑫晟通资金，主观上是否存在恶意。

（2）报告书称“相关公司登记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晟成出资到位、合法存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具证明的部门名称及《证明》的具体内容。

（3）说明上述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4）说明苏州鑫盛通设立期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现象。

（5）祖国良、祖兴男承诺，保证如因上述问题而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对苏州鑫晟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请说明上述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和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2016年12月27日，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分别将其持有的40.00%、30.00%、30.00%苏州鑫晟通股权以4,097万元作价转让给苏州晟成，较苏州鑫晟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溢价约31%，根据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苏州鑫晟通所有者权益占苏州晟成比例约为5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此次股权转让是否经评估，说明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较账面价值有一定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复核苏州鑫晟通2015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数据是否正确，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款的规定，补充披露苏州鑫晟通的相关信息，包括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等，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补充披露苏州鑫晟通的评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采用收益法评估苏州晟成时预测期间资本性支出均为0，资产更新支出在2017至2020年每年仅为22.13万元，2021年为108.17万元，2017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苏州晟成的产能状况、产能利用率、新产品研发、产能释放计划，现有产能能否支撑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年均9%的增长速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书显示，苏州晟成净现金流量预测时2017年营运资金增

加额为 959.09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10 万元左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及预测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多少，在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均为 9% 的情况下，2017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大幅增加而以后年份维持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书显示，苏州晟成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盈利预测假设未来期间苏州晟成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2016 年苏州晟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34%、4.3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9.22%，预测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请你公司说明，若保障预测期间研发支出按历史期水平持续投入，则其他管理费用（如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和摊销等）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会较 2016 年略有减少，与历史情况相比是否合理，并结合研发支出预测情况说明管理费用预测比例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苏州晟成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产线布局规划、场地测量、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交付、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一站式光伏组件自动化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定向设计开发适应不同生产工艺和生产需求的定制产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最近两年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所处行业的平均利润率，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苏州晟成在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各环节的比较优势，并结合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技术优势、生产规模等，补充披露苏州晟成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2015 年苏州晟成 40.23% 的收入来自天合系客户，公司获得“2015 天合光能优秀供应商”的奖项，但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没有天合系的身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合系未在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之列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不稳定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书显示，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新能源”）和苏州易思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易思亿”）均为祖国良直接控股且担任高管的公司，2015 年苏州晟成第一大供应商为晟成新能源，苏州晟成成立初期晟成新能源和苏州易思亿向其提供资金，晟成新能源的员工后续陆续转移至苏州晟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晟成新能源和苏州易思亿与苏州晟成具体存在哪些业务往来，除向苏州晟成提供资金和原材料外，是否提供其他便利，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将晟成新能源员工转移至苏州晟成的原因，祖国良先后成立几家从事类似业务的公司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补充披露苏州晟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书显示，苏州晟成 2016 年预收款项同比下降 21%，存货同比上升 110%，苏州晟成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对自产产品收 30% 预付款。请你公司结合结算方式、存货构成、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6 年末预收账款和存货水平的匹配性，并结合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

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海外市场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0.77%、43.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开展海外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存在海外生产或采购，海外相关行业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汇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及风险管理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祖国良在无锡尚品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苏州亿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追加为被告，祖国良系亿晟公司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祖国良对亿晟公司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所任职位，祖国良对亿晟公司是否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亿晟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否与苏州晟成存在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祖国良、祖兴男、苏州晟成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做出承诺，若违反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要求补充披露承诺主体承担损失的具体方式、履约保障措施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报告书显示，祖国良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年内、二年内、三年内分别约定了最高减持比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祖国良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具体解限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请你公司结合祖国良股份锁定安排说明业绩承诺期间祖国良未减持股份的补偿覆盖率,是否足以覆盖可能产生的股份补偿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一条第九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五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当出现应进行股份补偿情形时,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时的处理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